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於香港居住。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資產均駐於中國以及業務及運營均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此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文藝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黃繼興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黃繼興先生通常於香港居住。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繼興先生亦獲授權負責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關連交易－(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之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的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報表，以及有關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闡釋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分析。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所編製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損益與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惟須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部分或全部相關規定並無意義甚至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三個完整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其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作出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具體提述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交易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重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且將會導致現有上市時間表延誤；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涵蓋期間後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0月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因此，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廣大投資者的利益。